

件四：

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中央與特區關係專責小組秘書

本人就中央與特區關係一章有以下疑問，希望在小組會議上提
討論。

一) 第十四條：軍隊不干預特區的地方事務。究竟何謂地方事務呢？
特區出現反北京政權的遊行、集會或請願行動是否
屬於地方事務呢？地方事務的意義是否指在香港
發生的事情呢？

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，究竟請求的程序
怎樣呢？由立法局提出請求，或是由行政長官提出
請求呢？如何防止濫用請求呢？

軍隊應否駐守香港呢？還是駐守在深圳呢？

二) 第十八條：因特区内發生特區不能控制的動亂。根據草案
的內容，將來全國人大常委負責決定究竟特區的
動亂是否不能控制，然後宣佈進入緊急狀態。

但人大常委在決定前，應否徵詢特區政府意
見，或由特區政府提出請求，人大常委討論及通過呢
將有關全国性法律在特區實施。何謂有關全国性法律
呢？包括那些法律呢？合否屆時，中國將所謂
「反革命」的法例在港實施呢？

三) 第二十三條：立法禁止任何叛國，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及竊取
國家機密的行為。

究竟將來特區自行立法時，所考慮的原則是否應與
中國看齊呢？換句話說，如吾爾開希在港發表言論，
應否被列為叛國行為呢？

請代為處理。祝好！

戴健文

15.8.89